常平镇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创新发展促进创新型经济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26号）、《关于完善东莞市产业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方案》（东财〔2016〕57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东府〔2017〕1号）、《东莞建设金融强市总体规划（2016-2025）》（东府办〔2017〕8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2017〕48号） 、《关于成立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基金的工作方案》（东府办〔2017〕159号）、《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市场对创新创业要素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实现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要素资源集聚效应，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推动“科创基金小镇”建设，结合常平镇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东莞市大京九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京九集团”）与社会资本联合组建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产业基金”）。设立产业基金的宗旨是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镇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镇集聚，实现政策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动我镇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和管理，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由大京九集团与一方或多方社会资本联合出资组成，其中大京九集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产业基金分配留成的投资收益等。

第四条 产业基金按投资运作模式分为母基金投资模式（下称“产业母基金”）和子基金投资模式（下称“产业子基金”）。产业母基金是指大京九集团与一方或多方社会资本联合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上，其主要投资对象是子基金和省、市重大项目；产业子基金是指大京九集团与一方或多方社会资本联合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以下，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实体经济（企业）。

**产业母基金**

投资模式

**省、市重大项目**

**子基金**

**大京九集团与社会资本合作**

**实体经济 （企 业）**

**产业子基金**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设立常平镇产业基金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基金重大事项的协调和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金融和产业的镇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平镇财政分局、工商分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经济科技信息局、商务局、法制办、金融办、大京九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适量的业内专家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金融办主任兼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一）根据常平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产业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包括：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技术、节能环保、云计算、大数据、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互联网、物联网、机器人、文创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二）确定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三）研究解决产业基金设立及存续期的重大事项；（四）审议产业基金年度报表及投资执行情况。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一）负责产业基金日常协调工作；（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及相关报表；（三）会同大京九集团向镇政府报送拟设立产业基金报告及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四）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工作；（五）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大京九集团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一）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投资方向、投资领域，开展产业基金投资相关工作；（二）开展前期调研、权益谈判、草拟、签订产业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工作；（三）向产业基金派遣代表，监督产业基金资金投向;（四）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产业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五）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镇政府报送拟设立产业基金报告及制定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六）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合伙企业会计报表并报送领导小组审核；（七）考核托管银行业务开展情况；（八）承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其他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工作，提供对涉产业基金领域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合力推动我镇产业基金发展。

第三章 设立流程

第十条 产业基金设立主要流程包括：前期调研、项目立项、项目谈判、签订框架协议（下称“第一阶段”），尽职调查、专家评审、起草合伙协议（下称“第二阶段”），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等事项（下称“第三阶段”）。

第十一条 第一阶段工作：大京九集团就拟与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的产业基金项目开展前期调研、项目立项、条款谈判等工作，并与合作方起草框架协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框架协议报领导小组初审，如领导小组不同意拟合作项目，即退回大京九集团; 如领导小组同意拟合作项目，即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镇政府审批。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大京九集团与合作方正式签订框架协议，随后开展产业基金设立的第二阶段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阶段工作：大京九集团与合作方就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具体条款进行谈判形成共识，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开展的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情况，起草产业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下称“合作一稿”），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并收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合作一稿的书面意见，统一汇总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由大京九集团就合作一稿及意见采纳情况作详细说明，与会单位进行讨论，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形成修改后的产业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下称“初审一稿”）。大京九集团向合作方反馈初审一稿修改情况，如合作方无修改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镇政府审定；如合作方有修改意见即重复上述流程形成合作二稿、初审二稿，依此类推，最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镇政府审定。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大京九集团开展产业基金设立的第三阶段工作。

第十三条 第三阶段工作：大京九集团按镇政府批复与合作方正式签订合伙协议（产业母基金或产业子基金），双方按照产业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开展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及项目退出等事项，具体办法详见《常平镇产业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文号）。

第四章 运作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按投资运作模式分为母基金投资模式（下称“产业母基金”）和子基金投资模式（下称“产业子基金”）。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支撑，能有效引领我镇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按投资运作模式分为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  
 第十六条 产业母基金。一般通过设立“子基金”模式运作，对于重大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同时积极探索适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的市场化运作方式。

（一）“子基金”模式运作，指产业母基金通过对外参股（或增资）与其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区域基金”、“定向基金”、“并购基金”等专业“子基金”项目的投资运作模式。

（二）“直接投资”模式运作，指产业基金对于省、市、镇重大项目及经镇政府批准项目可实行“直接投资”运作模式，具体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等多种投资形式。

第十七条 产业子基金。一般直接通过股权投资实体企业：一是支持创新创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二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三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八条 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大京九集团向产业母基金和产业子基金派出投委会席位代表，监督产业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其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大京九集团参股设立的产业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产业基金应在东莞市常平镇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二）产业母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模式运作时，其投资范围原则上仅限于东莞市全市范围的“倍增计划”企业及常平镇行政范围的企业；

（三）产业基金投向在东莞市常平镇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大京九集团对该产业基金总投资额的1.5倍；

（四）大京九集团与其他投资人对产业基金的出资应与管理人对产业基金的出资进度保持同步到位。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产业基金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第二十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接受大京九集团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其工作需要，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出资、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大京九集团根据年度投资进度，制订每年拟出资预算并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产业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第二十三条 产业基金清算出资亏损时，应按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比例由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和各出资人分别承担。

第二十四条 大京九集团与合作方成立产业基金，支付给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操作，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设立的产业基金应当委托具有一定资质且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六条 托管银行负责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业务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产业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并于每季度初向大京九集团提交上一季度收支情况报告。大京九集团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产业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计划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用于提供赞助、捐赠支出；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本类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九条 产业基金管理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产业基金应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产业基金、子基金及投资项目之间应建立风险隔离机制。产业基金管理人需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产业基金的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并定期编制并向领导小组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第三十二条 产业基金应接受镇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基金投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产业基金等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常平镇财政分局（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产业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并按年度对产业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大京九集团参股设立的产业母基金、产业子基金及产业母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相关的奖励按《东莞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实施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9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常平镇金融办会同财政分局、经济科技信息局、法制办、大京九集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